

证券代码：832331

证券简称：高士达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厦门高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已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高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制度》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58 号 901 单元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 9 点整。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331	高士达	2025 年 11 月 1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	关于修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	√
3.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3.1	关于修订《股东会制度》的议案	√
3.2	关于修订《董事会制度》的议案	√
3.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6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3.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1 月 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

2.0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落实新《公司法》的新增要求和相关表述，公司相应修订了《监事会制度》等制度。

3.0 审议《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落实新《公司法》的新增要求和相关表述，公司相应修订了《股东会制度》《董事会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0）；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 8 点 30 分

（三）登记地点：厦门高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台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58 号 901 单元 联系人：薛昌永 电话：0592-2969968 传真：0592-2958001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 1、《厦门高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厦门高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厦门高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4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